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就有關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與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年期、交易及年度上限。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公告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年期、交易及年度上限。	21,155,558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 (2)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66,124,547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 (3) 太古及國泰航空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 54,550,617 股（32.80%）及 45,649,686 股（27.45%）。如通函所述，太古及國泰航空及兩者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除太古及國泰航空及兩者的聯繫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零。
- (5)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中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6)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彭勵志、馬海文、劉美璇、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